



ETF交易實務

康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
盧玄旻

ETF種類及範例



股票型ETF

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、海外股票，例：0050(元大台灣50)、00662(富邦NASDAQ)



債券型ETF

投資政府債券或公司債，提供穩定收益，例：00679B(元大美債20年)、00937B(群益ESG投等債20+)



商品型ETF

追蹤黃金、石油等商品價格走勢，例：00635U(元大s&p黃金)、00763U(期街口道瓊銅)



槓反型ETF

槓桿型ETF追蹤指數或是期貨收益的正向倍數，例：00631L(元大台灣50正2)

反向型則是追蹤指數或是期貨收益的反向倍數，例：00632R(元大台灣50反1)



主題型ETF

聚焦特定產業，如半導體、IC設計、高股息，例：00891(中信關鍵半導體)、00947(台新臺灣IC設計)、00878(國泰永續高股息)

ETF命名規則

B：被動式債券型，例：00687**B**（國泰20年美債）

T：被動式平衡型，例：00981**T**（平衡凱基雙核收息）（債股配7:3）

L：被動式槓桿型，例：00680**L**（國泰20年美債正2）

R：被動式反向型，例：00632**R**（元大台灣50反1）

U：被動式期貨型，例：00635**U**（期元大S&P黃金）

A：主動式股票型，例：00981**A**（主動統一台股增長）

D：主動式債券型，例：00984**D**（主動聯博全球非投）

被動式ETF vs 主動式ETF

- 交易所掛牌交易商品
- 由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，並進行操作、調整

	被動式ETF	主動式ETF
追蹤標的指數	有	無
操作策略	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 績效表現	主動式ETF的基金經理人依照投 資目標，主動建構投資組合
績效表現	目標是與標的指數的表現相符	期望能超越市場基準或達到特 定的投資目標

實例：0050(元大台灣50)

三十一、經理費

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

-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仟億元(含)以下時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伍(0.15%)之比率計算報酬。
- 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(不含)至新臺幣伍仟億元(含)者，除收取前述第(一)款之報酬外，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(不含)部分，每年按百分之零點壹零(0.10%)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。
- (三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(不含)至新臺幣壹兆元(含)者，除收取前述第(一)至(二)款之報酬外，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(不含)部分，每年按百分之零點零捌(0.08%)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。
- (四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者，除收取前述第(一)至(三)款之報酬外，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部分，每年按百分之零點零伍(0.05%)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。

【釋例】

本基金經理費採累進式計收。

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點貳兆為例，依上述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者，除收取前述第(一)至(三)款之報酬外，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部分，每年按百分之零點零伍(0.05%)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，整體費用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.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新臺幣壹仟億(含)之部分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15%之比率計算；
- 2.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逾新臺幣壹仟億(不含)至伍仟億(含)之部分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10%之比率計算；
- 3.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逾新臺幣伍仟億(不含)至壹兆元(含)之部分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8%之比率計算；
- 4.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之部分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5%之比率計算；
- 5. 依上述1.~4. 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之報酬總和即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用。

0050公開說明書：

基金簡介 壹之三十一：經理費

實例：0050(元大台灣50)

三十二、保管費

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：

-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兆元(含)以下時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計算報酬。
- 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者，除收取前述第(一)款之報酬外，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部分，每年按百分之零點零貳伍(0.025%)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。

【釋例】

本基金保管費採累進式計收。

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點貳兆為例，依上述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者，除收取前述第(一)款之報酬外，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部分，每年按百分之零點零

0050公開說明書：

基金簡介 壹之三十二：保管費

6

貳伍(0.025%)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，整體費用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新臺幣壹兆元(含)之部分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3%之比率計算；
2.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中逾新臺幣壹兆元(不含)之部分，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25%之比率計算；
3. 依上述1.~2.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之報酬總和即為本基金之保管費用。

實例：0050(元大台灣50)

一、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

◎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，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twse.com.tw/zh/index.html>)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(一) 指數編製

臺灣 50 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(合稱指數提供者)，挑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，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作為指

11

0050公開說明書：

基金概況 陸之一：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

數的成分股。臺灣 50 指數以 91 年 4 月 30 日為基期，並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對外發布，基期指數設定為 5,000 點。

(二) 計算方法

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3:35，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 50 指數之即時指數，並對外傳輸；盤中即時指數以新臺幣計算，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。

臺灣 50 指數以成分股之流通市值加權計算，公式如后：

$$\sum_{i=1}^n \frac{(p_i \times s_i \times f_i)}{d}$$

i=1, 2, 3,, n

n=數量	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。
p=價格	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；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格，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。
s=發行股數	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。
f=公眾流通量係數	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，以 0 和 1 之間的數字表示，1 代表 100% 的公眾流通量。各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由 FTSE 公布。詳見「成分股篩選標準」。
d=除數	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。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，除數可進行調整，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。

實例：0050(元大台灣50)

二、成分股資格標準、挑選準則

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，成分股須通過市值、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等三項檢核標準。

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之股票，不具有納入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的資格。

(一) 市值

臺灣 50 指數選取臺灣上市公司中，市值(公眾流通量調整前)最大的前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，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，並以次 5 支市值最大的非成分股作為候補名單。

(二) 公眾流通量(Free Float)

臺灣指數系列的成分股以公眾流通量(Free Float)和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。

公眾流通量減項(Free Float Restrictions)的詳細資料可使用下列連結取得：

https://www.ftse.com/products/downloads/Free_Float_Restrictions.pdf

1. 初始權重

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5%者，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。一家公眾流通量大於 5%但小於或等於 15%的公司，若其總市值超過 25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且符合其他所有條件，則具有指數成分股的資格。公眾流通量大於 5%但小於或等於 15%的公司，在定期審核指數成分股時，若其公眾

12

流通量係數調整前的總市值低於 20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，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2. 外資持股限制

富時羅素指數編製規則將政府、監理機構或公司章程就公司之外資持股限制納入考量。

外資持股限制(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)的詳細資料可使用下列連結取得：

https://www.lseg.com/content/dam/ftse-russell/en_us/documents/policy-documents/foreign-ownership-restrictions-and-minimum-foreign-headroom-requirement.pdf

(三) 流動性

個別股票於每年度三月經由計算其每月日成交量中位數檢驗流動性：

- 當計算任何成分股票之每月日成交量中位數，當月至少需要 5 個交易日，否則該月將被排除於流動性檢驗外。流動性指標之計算於每年三月進行審核，自前一年度三月第一個營業日至當年二月審核資料截止日。
- 新發行及新資格股票若沒有 12 個月的成交紀錄，必須在審核時有至少 20 天的成交紀錄，且自成為資格股票之日將會被檢視。在此日期之前之成交紀錄將不被考慮。自上市以來，根據每月之日成交量中位數按比例之週轉率(可投資權重調整後)皆必須至少達發行股數之 0.05%。
- 於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季度審核納入成為臺灣指數系列之資格證券，以每月之日成交量中位數按比例之週轉率(可投資權重調整後)必須至少達發行股數之 0.05%。
- 於特殊市場狀況下，若成交量非常低，為避免大量成分股自臺灣指數系列移除，則前述 1. 及 2. 提及之百分比比例則可減少。此裁量權不適用於個別股票，若裁量權被行使，需至少於季審核兩週前公開聲明其影響。

0050公開說明書：

基金概況 陸之二：成分股資格標準、挑選準則

實例：0050(元大台灣50)

三、成分股審核及權重調整

(一) 定期審核：

臺灣 50 指數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進行季度審核。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。年度審核與三月份的季度審核同時舉行，除進行一般審核程序外，亦審核成分股之流動性。任何成分股的變動將在審核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(亦即生效日為星期一)。

符合資格的公司以總市值排名後，若上升至第 40 名以上，將會在定期審核時被納入作為成分股；而符合資格的現有成分股以總市值排名後，若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，將會在定期審核時被刪除。

臺灣 50 指數將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。若具有納入指數資格的採樣公司數目超過具有被刪除資格的數目，現行指數中排行最低的成分股將會被刪除，以確保定期審核中被刪除和納入的公司數目相同。同樣的，若具有被刪除資格的採樣公司數目超過具有被納入的數目，目前未包含在指數中而排名最高的公司之股票將會被納入，以使定期審核中刪除和納入的數目相同。

0050 公開說明書：

基金概況 陸之三：成分股審核及權重調整

ETF投資的優缺點分析

ETF交易機制與成本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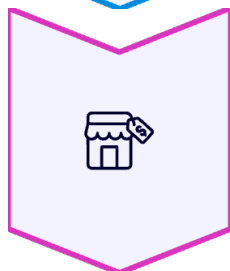
交易所掛牌

ETF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，投資人透過券商買賣，如同交易個股



造市商機制

造市商提供買賣報價，確保ETF價格與淨值接近，維持市場流動性



套利機制

當ETF市價偏離淨值時，套利者進場交易，使價格回歸合理水準

???%

手續費

0.1%

交易稅

0.13%

管理費(TER)

買賣ETF需支付券商手續費

賣出時需支付證券交易稅

年度總管理費用，如0050約0.13%

名詞解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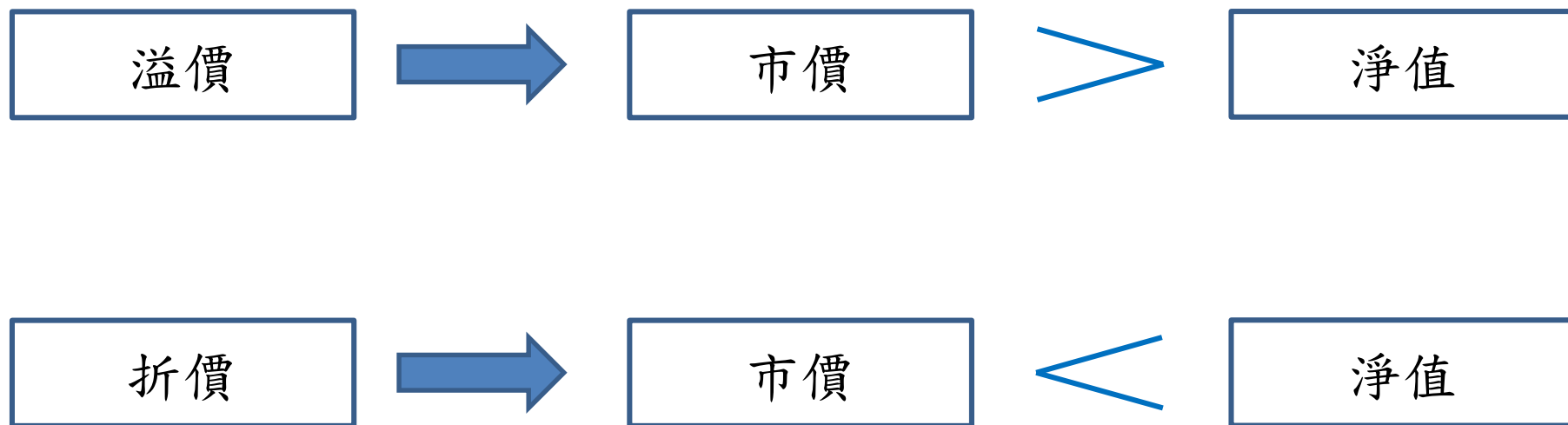
淨值：由成分股計算出的理論價格，在初級市場的價格，意即跟投信買賣(申購贖回)的價格

市價：在次級市場買賣的價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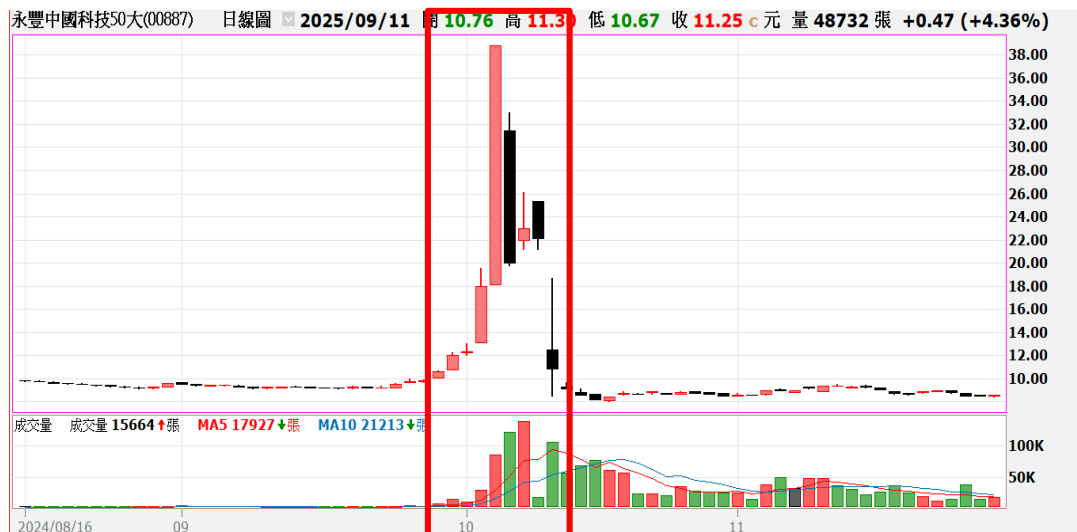
折溢價：當市價不等於淨值時，即會產生折溢價

申購：跟投信買ETF

贖回：賣ETF給投信



實例：00887(永豐中國科技50大)



原因：

中國於2024年9月27日實施降準降息，股市一片歡呼，在宣布不久後即遇到十一長假，中國股市休市。但因台股有開盤，因此投資人在看好中國前景下持續買入00887，使00887在10/1~10/7的漲幅高達322%，在陸股未開盤的情況下淨值不變，導致溢價急速擴大，因此在10/7的溢價高達323%

實例：00403A(統一主動升級50)

原因：

因主動式ETF績效表現優異，其中以統一投信的00981A討論最為熱烈，使後來掛牌的主動式ETF在掛牌當天都有不小的溢價。而00403A在5/12掛牌當天，收盤時的溢價高達5%。

5/12(二)收盤

收盤價：10.8元

淨值：10.24元



實例：00673R(期元大S&P石油反一)



原因：

因自115年2月15日起募集額度已達上限，因此暫停初級市場交易，即無法進行申贖交易，適逢美伊戰爭爆發，原油價格上漲，00673R因為反向型ETF，淨值下跌，產生相當大的溢價(約20%)，但因無法進行申購交易，導致溢價持續，直到4/7開放申購後，4/8折溢價才大幅收斂。

0050 vs 00631L

規格與特性	0050 (元大台灣50)	00631L (元大台灣50正2)
產品類型	市值型原型 ETF	正向2倍槓桿 ETF
主要投資標的	台灣大型權值股	期貨等衍生工具
槓桿倍數	1倍 (無槓桿)	每日正向2倍
基金規模	約2.41兆元	約2,614億元
受益人數	約 353.7萬人	約 31.5萬人
經理費率	約0.0691% (依規模級距)	1.00%
保管費率	約0.026% (依規模級距)	0.04%
收益分配	有, 半年配息	無
波動耗損風險	較低	高, 每日槓桿重置
歷史最大回撤	約 -30%~-34%*	曾超過 -50%*
較常見的使用方式	長期持股、定期定額、核心資產配置	波段操作、趨勢交易、槓桿配置

槓桿型：「每日再平衡」

- ✚ 假設您有 100 元本金，借了 100 元，總共買了 200 元的股票（2倍槓桿）。
 - 如果不幸跌了 10%：股票價值剩 180 元。扣掉欠款 100 元，您的本金剩 80 元。
 - 這時的槓桿變了： $180 \text{ (曝險)} \div 80 \text{ (本金)} = 2.25 \text{ 倍}$ 。
- 注意到了嗎？下跌後，您的槓桿從 2 倍變成了 2.25 倍。如果不調整，下次下跌時您的受傷程度會更重。

✚ 每日再平衡的實質操作：強制性的「追漲殺跌」

為了讓隔天的槓桿回到 2 倍，基金經理人必須在當天進行調整，這導致了一個機械化的操作邏輯：

1. 當市場上漲（賺錢時）：槓桿倍數會下降，為了回到 2 倍，經理人必須「加碼買進」更多的期貨/曝險，這叫「追高」（買高）。
2. 當市場下跌（賠錢時）：槓桿倍數會上升（如上述例子），為了回到 2 倍，經理人必須「減碼賣出」部分的期貨/曝險，這叫「殺低」（賣低）。

✚ 這就是為什麼說它是雙刃劍：它強迫基金在每天的運作中執行順勢操作。

長期持有風險：波動性損耗

槓桿倍數越高，損耗越劇烈

槓桿 ETF 的公開說明書一定會強調：「本基金僅追求『單日』之正向 2 倍報酬，不保證長期持有之報酬率為基準指數之 2 倍。」

1. 一路順風（低波動連續上漲）：由於每日複利效果，累積報酬可能 > 2 倍。
2. 大起大落（高波動震盪上漲）：雖然指數最終上漲，但過程中頻繁的買高賣低會吃掉獲利，累積報酬通常 < 2 倍。
3. 盤整市場（指數持平）：指數最終報酬為 0%，但槓桿 ETF 卻會因為耗損而出現虧損。

殘酷的現實：曾經有段時間，美股 S&P 500 指數在一年內持平（0%），但在同樣期間內，追蹤該指數的 3 倍槓桿 ETF 卻因為劇烈震盪而下跌了超過 10%。

Q&A